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考臺考一字第1120600127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

院 長 黃榮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前項附表一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之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二至附表六。

第七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七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考選部應設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本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四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六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護理師、助產師類科及附註部分）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護理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護理、助產類科及格者。 |
| 助產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護理助產(合訓)科、大學或獨立學院助產學系、助產學位學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助產學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領有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士證書，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 附註 | 應考人所持之學歷證明文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等應考資格疑義之認定，由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

第六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實習 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 實習學科 | 實習內涵 |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
|---------|--|----------------|
| 臨床生化實習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內容：生化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生化儀器種類與檢測項目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檢驗電腦作業、生化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 操作內容：自動分析儀實際上機操作(含校正)、分析前異常檢體之辨識及處理、內外部品管評估、分析後檢驗結果驗證與判讀、Carbohydrates、Lipid profiles、Cardiac markers、Renal function tests、Liver function tests、Hormone tests、Blood gas tests。 | 二週 (八十小時) |
| 臨床微生物實習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內容：檢體作業流程、採檢注意事項、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P2 Lab 生物安全介紹、生化反應原理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 操作內容：抹片製作、染色及鏡檢、判讀 AFS stain、嗜氧性細菌培養與鑑定、厭氧性細菌培養與鑑定、酵母菌鑑定、藥物敏感性試驗、完成檢體收件、接種至後續培養及結果判讀。 | 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 |
| 臨床血液實習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血液抹片之製作、血液抹片教學、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血液品管、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 操作內容：推片與染色、血液抹片的判讀、異常或危險值之處理、CBC、Hemostasis (PT, APTT)、WBC 分類、RBC morphology。 | 二週 (八十小時) |

| | | |
|-------------|--|----------------|
| 臨床血庫實習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備血作業流程、供血作業流程、血庫品管、血品入出庫管理、輸血反應調查。 2. 操作內容：ABO typing、Rh typing、Antibody screening、Cross-matching test、輸血反應調查分析。 | 一週 (四十小時) |
| 臨床鏡檢實習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內容：鏡檢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包含顯微鏡)、鏡檢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 操作內容：Urine routine/Urine sediment、Pregnancy test、Stool routine/Occult blood、Parasite ova、CSF routine、Body fluid routine、Semen analysis、抽血。 | 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 |
| 臨床血清免疫實習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品管、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 操作內容：微生物抗原快速檢驗、內外部品管評估、梅毒血清檢驗、微生物血清檢驗、病毒血清檢驗、自體抗體與血清蛋白質檢驗。 | 二週 (八十小時) |
| 臨床生理實習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心電圖、肺功能、其他(肌電圖/腦波/超音波)、急救課程簡介。 2. 操作內容：心電圖、肺功能、其他(肌電圖/腦波/超音波)、CPR。 | 二週 (八十小時) |
| 病理切片與細胞診斷實習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細胞染色原理介紹、組織切片與細胞抹片製作及染色、基本細胞判讀、特殊染色原理介紹。 2. 操作內容：組織石蠟塊切片、染色、非婦科細胞抹片製作及婦科抹片染色、特殊染色觀察、正常及不正常細胞抹片觀察。 | 一週 (四十小時) |

| | | |
|----------|---|---------------|
| 醫學分子檢驗實習 | 1. 講授內容：檢體處理作業流程、檢體採檢注意事項、檢驗項目與原理介紹、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結果處理、分子檢驗品質管理。 2. 操作內容：核酸萃取、PCR 操作及判讀。 | 一週 (四十小時) |
| 實習總時數 | 以上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為十七週(六百八十小時)，各校仍應視需要增加實習週數，以達實習總週(時)數二十週(八百小時)。 | 二十週 (八百小時) |

二、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各校並得依各醫院之規模，於不同教學醫院完成各學科實習。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均可至國內各醫學院校補修，並由該校出具證明。

第六條附表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實習 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 實習學科 | 實習內涵 |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
|---------|--|-------------------|
| 放射線診斷實習 | 一般攝影(含乳房攝影、骨質密度)、特殊攝影、血管攝影、心導管技術、牙科攝影、電腦斷層造影、一般超音波(腹部、乳房、骨肌關節及小器官)、婦產超音波、心臟超音波、神經血管超音波、磁振造影。 | 十二週 (四百八十小時) |
| 放射線治療實習 | 遠隔治療技術、近接治療技術、模具製作、模擬攝影(含CT)、放射治療計劃、放射治療品保、放射治療劑量。 | 四週 (一百六十小時) |
| 核子醫學實習 | 體內分析檢查技術與品保、放射免疫分析技術與品保、核子醫學診斷造影技術(含PET)與品保、核子醫學治療技術與品保。 | 四週 (一百六十小時) |
| 實習總時數 | 以上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為二十週(八百小時)，各校仍應視需要增加實習週數，以達實習總週(時)數二十六週(一千零四十小時)。 | 二十六週 (一千零四十小時) |

二、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均可至國內各醫學院校補修，並由該校或實習機構出具證明。

第六條附表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實習認定 基準

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依應考人所繳驗之畢業證書所載之畢業日期，分兩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畢業者適用。應考人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學校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即可。

第二階段：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定義、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時數最低標準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定義：「實習」係指在臨床或社區中實際接觸個案照護之經驗，不包含示教室練習以及機構參訪、見習之時數。

二、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及實習時數最低標準：

| 實習學科 | 實習內涵 | 實習時數最低標準 |
|----------|---|-----------------------------|
| 基本護理學實習 | 1. 實習內容包含應用溝通技巧建立專業性人際關係、基本護理技術實作、運用護理過程照護個案、護理記錄書寫等。 2. 需有實習經驗紀錄（含基本護理技術實作），基本護理技術於基本護理學實習未完成部分，需於後續實習繼續完成。 | 六十小時 |
|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 1. 因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為後續實習之基礎，必須較基本護理學實習更為紮實。 2. 需分別有內科經驗及外科經驗各實習至少一百二十小時。 3. 實習內容包含熟悉環境及護理作業流程、強化照護內外科個案並進行評估的能力等。 | 二百四十小時 含內科經驗及外科經驗各一百二十小時 |
| 產科護理學實習 | 實習內容以產前、產中、產後照護以及新生兒護理為主，其餘如高危險性妊娠、不孕症以及婦女健康之照護等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 一百二十小時 |
| 兒科護理學實習 | 1. 以兒童及青少年照護為主，保健為輔，急重症病童之照護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2. 實習內容包含如何與兒童溝通、兒童健康評估、病室常規、熟悉兒科常見技術與藥物、以家庭為中心之主護護理（primary care）、護理評估、出院準備等。 | 一百二十小時 |

| | | |
|-----------|--|---------|
|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 1. 實習內容包含：社區群體評估與計畫。 2. 家庭與個人層次：包括家庭訪視、個案管理等。 3. 團體衛教。 | 一百二十小時 |
|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 實習內容包含精神病患之「急性期」及「復健期」照護，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 一百二十小時 |
| 實習總時數 | 基本護理學實習、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以及綜合實習等科目加總需達總時數一千零十六小時。 | 一千零十六小時 |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均可至國內各醫學院校補修，並由該校出具證明。

第六條附表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實習 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 實習學科 | 實習內涵 | 實習週(時)數 最低標準 |
|-------|---|--------------------|
| 基本項目 | 肌肉骨骼系統物理治療。 | 六週 (二百四十小時) |
| | 神經系統物理治療。 | 六週 (二百四十小時) |
| | 呼吸循環系統物理治療(含床邊物理治療)/小兒物理治療。 | 六週 (二百四十小時) |
| 選修項目 | 運動傷害與運動科技、長期照護、特殊教育、復健、社區與居家復健、體適能與健康促進、腫瘤癌症物理治療、燒燙傷物理治療、職場物理治療、婦女健康、身心障礙之鑑定或需求評估、身心障礙服務、輔具評估與服務、中醫物理治療、安寧與臨終照護及一般科物理治療等。 | 無 |
| 實習總時數 | 以上各實習學科最低週(時)數總計為三十六週(一千四百四十小時)。 | 三十六週 (一千四百四十小時) |

二、實習場所：至少十八週物理治療實習單位須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教學醫院。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可向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申請至國內各合格實習醫療院所補修實習內涵時數，並由該學會出具證明。

第六條附表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實習 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分下列二階段施行，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第一階段：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適用。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 實習學科 | 實習內涵 | 實習週(時)數 最低標準 |
|---------------|--|-------------------|
| 生理疾患職能治療實習 | 神經系統、肌肉骨骼系統及其他生理疾病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住院及門診職能治療。 | 九週 (三百六十小時) |
| 心理疾患職能治療實習 | 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及其他心理障礙者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急性期及復健期之職能治療。 | 九週 (三百六十小時) |
| 小兒職能治療實習 | 發展遲緩、自閉症、腦性麻痺及其他功能發展障礙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住院或門診職能治療。 | 九週 (三百六十小時) |
| 社區或長期照護職能治療實習 | 非醫療機構個案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內容包含直接服務或諮詢服務，服務場所可為學校、精神復健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職業重建、長期照護機構或居家職能治療等。 | 九週 (三百六十小時) |
| 實習總時數 | 以上各實習學科需至少選擇三種不同學科，每學科至少九週(三百六十小時)全時實習，合計二十七週(一千零八十小時)。 | 二十七週 (一千零八十小時) |

二、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療院所、實際從事職能治療業務之相關機構。

三、實習定義：係指實際接觸個案照護的經驗，不包含示教練習、見習及機構參訪。

- 四、實習課程負責人資格：具教學醫院五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 五、實習教師資格：具教學醫院二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 六、實習師生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三(即每一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三名學生)。
- 七、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可向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申請至各評鑑合格之實習場所補修，並由該學會出具證明。

第二階段：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定義、實習師生比例及實習補修規定與第一階段同。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 實習學科 | 實習內涵 |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
|----------|--|-----------------|
| 生理障礙職能治療 | <p>主要針對神經肌肉、感覺、知覺認知功能、以及職能表現(日常活動、工作或生產性活動、休閒或娛樂)操作之功能障礙的成人病患,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對象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障礙者:中樞神經病變及損傷、周邊神經病變及損傷、肌肉骨骼疾病、退化性疾病、燒燙傷、截肢者、心肺功能障礙等。</p> <p>服務之個案包含疾病恢復過程之各種階段,由急性期至復健期、慢性期或維持期,服務場所除以醫療機構為主外(含加護病房、一般病房之床邊治療、職能治療部門、門診等),亦可包含居家、社區等場域。</p> | 十二週 (四百八十小時) |
| 心理障礙職能治療 | <p>主要針對患有思覺失調症、情感性精神病、妄想症、失智症、藥物濫用、焦慮症、人格違常、適應障礙、行為問題等心理障礙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場所包含精神科加護病房、急性病房、日間病房、慢性病房(復健病房)、門診、社區復健等場所。</p> | 十二週 (四百八十小時) |
| 兒童職能治療 | <p>主要針對由新生兒到青少年,因先天性疾病、染色體異常、產前、產中或出生後不久中樞神經系統受到永久性傷害、環境刺激不利或受虐等因素,而致發展障礙或學習困難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對象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障礙者:腦性麻痺、智能不足、唐氏症、染色體異常、自閉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行為及情緒障礙、肌肉萎縮、腦傷、脊髓損傷或身體病弱等。</p> | 十二週 (四百八十小時) |

| | | |
|----------------|--|--------------------|
| | 服務場所除以醫療機構為主外，亦可包含發展中心、學校或個案家中等兒童的生活場域。 | |
| 社區或長期照顧(護)職能治療 | 主要為非醫療模式，針對因健康因素、老化或是社會文化環境不利等因素而導致身體結構或功能受損，或職能參與受限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服務方案與介入計畫，執行並追蹤介入成效。服務模式包含直接服務或諮詢服務；服務場所可為學校、精神復健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職業重建單位、輔具中心、長期照顧機構、社區或居家職能治療及相關服務之場域等。 | 十二週 (四百八十小時) |
| 實習總時數 | 以上各實習學科需至少選擇三種不同學科，每學科至少十二週(四百八十小時)全時實習，合計三十六週(一千四百四十小時)。 | 三十六週 (一千四百四十小時) |

- 二、實習場所：至少二十四週之職能治療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教學醫院。
- 三、實習場所課程負責人資格：具教學醫院五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社區或長期照顧職能治療實習負責人需具備該領域五年以上職能治療相關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 四、實習教師資格：醫療機構實習教師需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或經畢業後一般職能治療訓練計畫(PGY)認可之臨床教師。社區或長期照顧職能治療實習教師需具備該領域三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第七條附表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名稱部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階段舉行。

第一階段考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階段考試。

第三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第四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五條 應考人有醫師法第五條各款、藥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應考人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本考試各該類科第一階段考試。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牙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中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及藥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並分別經本考試各該類科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第二階段考試。六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前二項附表一藥師類科應考資格之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二。

第七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三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考選部應分別設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九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標準，均以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均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一項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所列資格之一，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分別應本考試各該類科第一階段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始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第二階段考試。六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第十一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發給及格證明文件；第二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表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醫師 |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經選配分發而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三、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中醫師證書者。</p> <p>四、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六、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及所稱臨床技能測驗之辦理方式，均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係指修畢人體結構學（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理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病理學、藥理學、公共衛生學等學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1。</p> |
| 牙醫師 |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p> |

| | |
|------------|---|
| | <p>試第二階段考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二款所稱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係指修畢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生物化學（含實驗）、生理學（含實驗）、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牙科公共衛生學、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藥理學（含實驗）、牙體形態學（含實驗）、（大體）解剖學（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咬合學等學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 2。</p> |
| <p>中醫師</p> |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基礎理論（包括內經、難經、中國醫學導論、中國醫學史）七學分、中醫診斷學四學分、中醫藥物學六學分、中醫方劑學四學分、中醫內科學（包括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學）十三學分、針灸學五學分，且任修習中醫眼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其中二科各三學分，合計在四十五學分以上，得有證明文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p> <p>三、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二款規定，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並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一年內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p> |

| | |
|-----------|--|
| | <p>三、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入學之醫學系學生，經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畢業時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並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稱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係指修畢下列各款學科之一，其證明書格式如表 3：</p> <p>一、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六學科。</p> <p>二、中醫生理學、中醫環境醫學、中醫病理學、中醫養生學、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七學科。</p> |
| <p>藥師</p> |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藥師法修正施行前，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在學學生，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三款所稱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係指修畢藥理學、藥物化學、藥物分析、生藥學（含中藥學）、藥劑學、生物藥劑學等學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 4。</p> |

表 1 -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 (校名) | |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 | | | | |
|--|-----------------------------|------------------|------|---|---|------|---------|
| 年級別： | | | 年級 | | | 學號： |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編號 | 修 畢 基 礎 學 科 名 稱 | | | | | | |
| 1 | 人體結構學 (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 | | | | | | |
| 2 | 生物化學 | | | | | | |
| 3 | 生理學 | | | | | | |
| 4 | 微生物免疫學 | | | | | | |
| 5 | 寄生蟲學 | | | | | | |
| 6 | 病理學 | | | | | | |
| 7 | 藥理學 | | | | | | |
| 8 | 公共衛生學 | | | | | | |
| 茲 證 明 上 列 所 載 基 礎 學 科 科 目 均 已 修 畢 且 成 績 皆 及 格 | | | | | | | |
| (學校蓋關防處) | | | 校 長： | | | (簽章) | |
| | | | 系主任： | | | (簽章)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表 2- 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 | | | | | | | | | |
|--|--------------------------------------|-------------------|--|------|----|---|------|---|-------------|
| (校名) | | 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 | | | | | | |
| 年級別： | | 年級 | | 學號：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編號 | 修 畢 基 礎 學 科 名 稱 | | | | | | | | |
| 1 | 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 | | | | | | | | |
| 2 | 生物化學(含實驗) | | | | | | | | |
| 3 | 生理學(含實驗) | | | | | | | | |
| 4 |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 | | | | | | | | |
| 5 | 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 | | | | | | | | |
| 6 | 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 | | | | | | | | |
| 7 | 牙科公共衛生學 | | | | | | | | |
| 8 | 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 | | | | | | | | |
| 9 | 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 | | | | | | | | |
| 10 | 藥理學(含實驗) | | | | | | | | |
| 11 | 牙體形態學(含實驗) | | | | | | | | |
| 12 | (大體)解剖學 (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 | | | | | | | | |
| 13 | 咬合學 | | | | | | | | |
| 茲 證 明 上 列 所 載 基 礎 學 科 科 目 均 已 修 畢 且 成 績 皆 及 格 | | | | | | | | | |
| (學校蓋關防處) | | | | 校 長： | | | (簽章) | | |
| | | | | 系主任： | | | (簽章)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表 3-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 | | | | | | | |
|---------------------------|-------------------------|----|--|------|----------|-------------|--|
| (校名)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 | | | | | | |
| 年級別： 年級 | | | | 學號：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學制 I | | | | | | | |
| 編號 | 修 畢 中 醫 基 礎 醫 學 學 科 名 稱 | | | | | | |
| 1 | 中醫基礎理論 | | | | | | |
| 2 | 內經 | | | | | | |
| 3 | 難經 | | | | | | |
| 4 | 中醫醫學史 | | | | | | |
| 5 | 中醫藥物學 | | | | | | |
| 6 | 中醫方劑學 | | | | | | |
| 學制 II | | | | | | | |
| 編號 | 修 畢 中 醫 基 礎 醫 學 學 科 名 稱 | | | | | | |
| 1 | 中醫生理學 | | | | | | |
| 2 | 中醫環境醫學 | | | | | | |
| 3 | 中醫病理學 | | | | | | |
| 4 | 中醫養生學 | | | | | | |
| 5 | 中醫醫學史 | | | | | | |
| 6 | 中醫藥物學 | | | | | | |
| 7 | 中醫方劑學 | | | | | | |
| 茲證明上列所載中醫基礎醫學學科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 | | | | | | |
| (學校蓋關防處) | | | | 校 長： | | (簽章) | |
| | | | | 系主任： | | (簽章)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表 4-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 | | | | | | | |
|-----------------------------|-----------------------------|----|--|------|----------|-------------|--|
| (校名)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 | | | | | | |
| 年級別： 年級 | | | | 學號：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編號 | 修 畢 第 一 階 段 考 試 應 考 學 科 名 稱 | | | | | | |
| 1 | 藥理學 | | | | | | |
| 2 | 藥物化學 | | | | | | |
| 3 | 藥物分析 | | | | | | |
| 4 | 生藥學 (含中藥學) | | | | | | |
| 5 | 藥劑學 | | | | | | |
| 6 | 生物藥劑學 | | | | | | |
| 茲證明上列所載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 | | | | | | |
| (學校蓋關防處) | | | | 校 長： | | (簽章) | |
| | | | | 系主任： | | (簽章)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第六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及實習場所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 實習學科 | 實習內涵 | 實習週(時)數 最低標準 |
|--------|--|-----------------|
| 藥品調劑作業 | 1. 受理處方。 2. 評估處方與調劑。 3. 交付調劑完成的藥品。 4. 處方箋保存及文書記錄。 5. 藥品之分包、液劑之稀釋製備及藥品調製。 | 六週 (二百四十小時) |
| 藥品管理觀念 | 1. 藥品整備與藥品保管。 2. 管制藥品管理。 3. 全民健保作業。 4. 庫存管理原則。 | 一週 (四十小時) |
| 藥品諮詢 | 1. 藥品諮詢作業。 2. 利用文獻資訊回答問題。 | 二週 (八十小時) |
| 臨床藥事服務 | 1. 對藥事照護的認識。 2. 具備與醫療人員良好溝通的基本觀念。 3. 具備與病人良好溝通的基本能力。 4. 判讀處方疑義（如用藥、劑量、用藥期間、給藥方式、藥品交互作用、藥品安定性、配伍禁忌等問題）。 5. 對於醫療人員提供必要之建議。 6. 學習監測藥物治療結果。 7. 學習藥品不良反應及用藥疏失之偵測、評估與報告。 8. 進行病人用藥指導。 9. 參與處方實例研討。 | 二週 (八十小時) |
| 實習總時數 | 以上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為十一週(四百四十小時)，各校仍應視需要增加實習週數，以達實習總週(時)數十六週(六百四十小時)。 | 十六週 (六百四十小時) |

二、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藥品調劑、管理、諮詢與臨床藥事服務是藥事作業的不同面向，往往無法分割而需整合式的學習，申請人應於同一所醫院完成各實習學科。

第七條附表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

| 類科 | 應試科目 |
|-----|--|
| 醫師 |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醫學(一)(包括生物化學、解剖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組織學、生理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p> <p>二、醫學(二)(包括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p> <p>第二階段考試</p> <p>一、醫學(三)(包括內科、家庭醫學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二、醫學(四)(包括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三、醫學(五)(包括外科、骨科、泌尿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四、醫學(六)(包括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
| 牙醫師 |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牙醫學(一)(包括口腔解剖學、牙體形態學、口腔組織與胚胎學、生物化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二、牙醫學(二)(包括口腔病理學、牙科材料學、口腔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第二階段考試</p> <p>一、牙醫學(三)(包括齒內治療學、牙體復形學、牙周病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二、牙醫學(四)(包括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放射線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三、牙醫學(五)(包括全口鑲復學、局部鑲復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四、牙醫學(六)(包括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學、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
| 中醫師 |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中醫基礎醫學(一)(包括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p> <p>二、中醫基礎醫學(二)(包括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p> <p>第二階段考試</p> <p>一、中醫臨床醫學(一)(包括傷寒論(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治學、中醫診斷學)</p> <p>二、中醫臨床醫學(二)(包括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p> |

| | |
|----|--|
| | <p>三、中醫臨床醫學（三）（包括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五官科學）</p> <p>四、中醫臨床醫學（四）（包括針灸科學）</p> |
| 藥師 |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藥理學與藥物化學</p> <p>二、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含中藥學）</p> <p>三、藥劑學與生物藥劑學</p> <p>第二階段考試</p> <p>一、調劑學與臨床藥學</p> <p>二、藥物治療學</p> <p>三、藥事行政與法規</p> |
| 附註 | <p>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p>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下列五領域十五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總計達四十五學分以上課程，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二學科：

- (一) 社會工作概論。
- (二)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

- (一) 社會個案工作。
- (二) 社會團體工作。
- (三)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

- (一)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二) 社會學。
- (三) 心理學。
- (四) 社會心理學。

四、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

- (一)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二) 社會福利行政。
- (三) 方案設計與評估。
- (四) 社會工作管理與非營利組織管理。

五、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二學科：

- (一)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 (二) 社會統計。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

其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前項所列學科要求，經考選部審核公告者，其畢業生應本考試時，免繳交修課證明文件。

第一項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認定標準如附表。

第十條 考選部應設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應考人部分科目免試申請案及本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第五條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

一、適用對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之後畢業者適用，且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之前畢業者，應考人可出具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九十八年之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二年之前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以後完成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並取得證明文件者，應符合本標準第二點至第七點規定，始予認定。）

二、實習項目應符合下列之一：

| 實習項目 | 學 習 內 容 |
|------|---|
| 個案工作 | 1.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2.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3. 紀錄撰寫。 4.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5. 社工倫理學習。 |
| 團體工作 | 1. 團體工作規劃。 2. 團體帶領。 3. 團體評估及記錄。 4. 社工倫理學習。 |
| 社區工作 | 1.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2.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3.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4.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5. 社工倫理學習。 |
| 行政管理 | 1. 社會工作研究。 2.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資源開發與運用。 4. 督導、訓練與評鑑。 5.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6. 社工倫理學習。 |

三、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四百小時以上。

四、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

主)。

(四)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五、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六、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四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十五名為限。

七、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應考人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開具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之證明。開具證明之單位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不同機構實習，請分別開具證明。本證明書仍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牙體技術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牙體技術師考試。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一。

第六條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

一、牙體技術學(一)(包括口腔解剖生理學、牙體形態學及牙科材料學科目)。

二、牙體技術學(二)(包括固定義齒技術學科目)。

三、牙體技術學(三)(包括全口活動義齒技術學、活動局部義齒技術學科目)。

四、牙體技術學(四)(包括牙科矯正技術學、兒童牙科技術學及牙技法規與倫理學科目)。

前項筆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各應試科目之考試時間均為六十分鐘。

本考試實地測驗考試時間為四小時，其應試科目為：

一、牙體解剖形態雕刻。

二、全口活動義齒排列。

實地測驗評分項目及配分如附表二。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五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實習 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依應考人所繳驗之畢業證書所載之畢業日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適用。應考人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

第二階段：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畢業者適用。實習採計標準係於合格醫療院所、鑲牙所、牙體技術所或其他實際從事牙體技術業務之相關機構等場所，應在具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之人員指導下，從事固定、活動與矯正贗復物製作達四學分或一百四十四小時以上。

第三階段：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項目、實習內容、實習時數、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牙醫師、牙體技術師條件如下：

1、實習項目、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

| 實習項目 | 實習內容 | 實習時數 |
|--------|---------------|--------|
| 固定贗復技術 | 牙冠牙橋、瓷牙等 | 一百六十小時 |
| 活動贗復技術 | 全口活動、局部活動等 | 八十小時 |
| 矯正贗復技術 | 平行模、維持器、擴大裝置等 | 八十小時 |

2、實習場所（條件）：於合格醫療院所、鑲牙所、牙體技術所等場所實習。

3、實習應在領有牙醫師、牙體技術師執照且具二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之人員指導下進行。

第六條附表二
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測驗評分項目及配分表(修正名稱部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師考試。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醫用光學技術、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生考試。

前二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

第七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六條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師及驗光生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驗光師及普通考試驗光生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依應考人所繳驗之畢業證書所載之畢業日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適用。應考人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眼科醫師、驗光師條件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 實習學科 | 實習內涵 |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
|----------|--|----------------|
| 眼視光實習(一) | 1. 他覺式驗光儀器操作(視網膜鏡檢影或電腦驗光、角膜弧度儀等)。 2. 自覺式驗光儀器操作(綜合驗光機、試片組操作等)。 | 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 |
| | 1. 眼鏡配鏡實務(鏡片驗度儀、鏡片裁形裝配實作、配鏡諮詢、鏡架調整)。 2. 隱形眼鏡配鏡實務(裂隙燈儀器)。 | 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 |
| | 衛教能力、視覺功能評估、低視力輔具之教導使用、案例討論。 | 一週 (四十小時) |
| | 儀器及商品整理維護、認知各項商品知識(隱形眼鏡、鏡片、鏡架材質種類)。 | 一週 (四十小時) |
| 眼視光實習(二) | 1. 一般檢查項目(例如：視力、眼壓、驗光等)。 2. 特殊檢查項目(例如：視野、眼底照相、OCT、角膜地形圖等)。 3. 其他設備認識與操作。 | 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 |
| | 1. 眼疾病認識。 2. 眼疾病照護與衛教。 3. 案例討論。 | 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 |
| | 眼科門診見習。 | 二週 (八十小時) |

| | | |
|-------|-------------------------------|-----------------|
| 實習總時數 | 以上各實習學科總計最低週（時）數為十六週（六百四十小時）。 | 十六週 （六百四十小時） |
|-------|-------------------------------|-----------------|

(二)實習場所（條件）：

1. 眼視光實習(一)：須於符合規定之驗光所，並在驗光師之指導下進行。
2. 眼視光實習(二)：須於符合規定之醫療機構，並在眼科醫師指導下進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 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呼吸照護、呼吸治療系、所、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五條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實習 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時數最低標準、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時數最低標準

| 實習學科 | 實習內涵 | 實習時數最低標準 |
|-----------------|--|----------|
| 基本呼吸照護實習 | 認識呼吸治療單位運作、認識呼吸治療常見疾病、呼吸治療師角色、呼吸治療各項技術執行、瞭解設備維修保養及呼吸治療器材的消毒，以及呼吸治療師在工作之倫理規範。 | 五十小時 |
| 重症呼吸照護實習及綜合臨床實習 | 執行呼吸治療評估及測試、執行呼吸治療各項措施、疾病的臨床處理、辨識呼吸困難的症狀、人工氣道處理、熟悉各項呼吸器特性、呼吸器合併症及處理方法、呼吸器脫離技術、肌肉鬆弛藥物之影響、呼吸治療紀錄書寫、與病人及家屬溝通技巧。 | 五百四十小時 |
| 小兒呼吸照護實習 | 評估病人病況、確立病人問題，擬訂呼吸治療計畫、執行呼吸治療各項技術、熟悉小兒呼吸器特性、瞭解 Nasal CPAP 特性、更換管路、呼吸器合併症及處理方法、呼吸治療紀錄書寫。 | 一百六十小時 |
| 長期呼吸照護實習 | 與病人及家屬溝通技巧、病況評估、確立病人問題、擬定治療計畫、正確執行長期呼吸治療相關之技術、熟悉各種呼吸器特性、正確辨識呼吸器合併症及處理方法、瞭解呼吸功能改善計畫、更換人工氣道技巧、及呼吸治療紀錄書寫。 | 一百六十小時 |
| 總計 | | 九百一十小時 |

二、實習場所：基本呼吸照護實習、重症呼吸照護實習及綜合臨床實習、小兒呼吸照護實習等三科之實習時數最低標準，合計至少七百五十小時，及長期呼吸照護實習至少五十小時，須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教學醫院。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均可至國內各醫學院校補修，並由該校出具證明。